



诗人、学者、教育家公木



公木与亲朋合影

壮歌遏行云

□樊希安

“向前，向前，向前！我们的队伍向太阳。脚踏着祖国的大地，背负着民族的希望，我们是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……”每当听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》这雄壮的歌声，我就想起歌词作者、诗人、学者、教育家公木先生。今年6月，是公木先生百年诞辰。我在吉林大学读书时，他是中文系主任、我的授课老师。因为爱好诗歌创作，常向先生求教；毕业后因撰写《公木评传》对其有较多了解，深感先生在现代诗歌创作、学术研究、教育实践等方面贡献卓著，但因划为“右派”后被长期流放贬居东北等原因，先生的贡献在诗界、学界、教育界没有得到应有的评价，殊为遗憾。

公木先生名张松如，公木是他常用的笔名。1930年1月他加入共青团，从此走上革命道路。1939年7、8月间，在延安和郑律成合作创作《八路军大合唱》一举成名，荣任胡耀邦直接领导下的军委直属政治部文艺室主任。1942年作为唯一的部队文艺工作者代表参加延安文艺座谈会，受到毛泽东接见。1953年在鞍钢搞职工教育颇有成效，受到毛泽东的肯定和赞扬。1954年10月，周扬出面调公木到北京，接替了担任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所长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，冤案平反，任吉林大学副校长、吉林省作协主席等职。1998年10月89岁时在北国长春去世。公木先生一生挫折大于平顺，人生经历极为坎坷，命运多舛，饱尝了常人少有的磨难和辛酸，也经历了人生极不寻常的考验。

1930年8月1日，刚加入革命队伍不久的公木，响应北平地下党号召参加“暴动”和“飞行集会”，暴动失败后被敌人逮捕。半年后因参加抗日救亡集会，他再次被捕。抗战爆发后，几经周折来到西安，忍痛把惟一的女儿寄存在不知姓名的老乡家里；在山西打一段游击，受组织委派护送女同志来到延安。刚过两年舒心的日子，事业也正在起步，妻子移情别恋，闹起了婚变。这对公木无疑是一重击。抗战胜利后，他奉派前往东北，为创办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，领导和参与创建东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等高校。在任东北师大教务长期间，因主张正规化和重视重用知识分子，和校主要领导产生意见分歧，被认为犯了政治错误、组织错误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、撤销党内一切职务并被调离工作岗位的处分。任文学讲习所所长期间，他雄心勃勃地要把文讲所办成文学院，方要大展宏图，却遇到了“反右”。1958年夏，公木作为中国作家协会代表的身份，赴匈牙利、罗马尼亚访问，宣传党的“双百”方针及文艺界“反右”斗争的情况，回国后自己却被划成了右派，开除党籍，降为行政15级，下放到吉林省图书馆劳动改造，开始了长达20年之久的坎坷人生之路。而在此前一年的1957年春，他已遭受了家庭不幸，刚到北京住在鼓楼大街103号文讲所宿舍的父母因邻居泄漏的煤气窒息而死。一夜之间二老双亡。面对家庭不幸和人生不幸的双重打击，心中的痛苦可想而知。在被划为“右派”的20年里，他处处招人白眼，劳动改造受人监督，作品不能发表，偶有发表也不能署名，“文革”中又被关进“牛棚”屡遭批斗。这所有的不幸和挫折都没有，也不能压倒公木。他在荆棘中奋然前行。

人们提起公木，最先想到的是他写的气势磅礴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》歌词。其实，他还创作了电影《英雄儿女》插曲《英雄赞歌》等优美和谐、传唱不衰的歌词。对家喻户晓的《东方红》歌词的修改定型，则是公木歌词创作的又一杰作。他还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，如《我爱》《吟咏，胡子》《鸟枪的故事》等。从1927年创作第一首诗《脸儿红》开始，到1998年7月写下最后一首诗《读《鹏城颂》——致张朔》，他的创作生涯长达七十余年。出版过《人类万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颂歌》《崩溃集》《黄花集》《棘之歌》《公木旧体诗抄》等十多部诗集。他的诗歌创作，在延安主编《部队文艺》和发起成立《鹰社》时达到第一个高峰，代表作《鸟枪的故事》发表于《部队文艺》第一期，在延安曾引起轰动。一年后，他应邀参加“延安文艺座谈会”，更是燃烧起了旺盛的创作激情。在文学讲习所时，主要是指导学员写诗和进行其他创作。为了加强指导，他深入展开对新诗的研究，出版了《谈新诗创作》一书。公木有深厚的文学功底，兼擅新旧诗创作，有丰富的创作实践，对诗词创作素有研究。1961年到吉林大学中文系任教后，开讲《毛泽东诗词解读》得心应手。不仅从政治视角，更从艺术视角，从诗词创作规律的角度进行解析，大胆深入，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瑰丽独特的艺术世界。这部讲稿精心修改后，1994年由长春出版社出版，先后重印三十多个版本，发行六十多万册，创造了诗词鉴赏类图书畅销的奇迹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公木的学术研究起步很早，到晚年老树著华，更是硕果累累，为繁荣发展社会科学一些领域的学术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。1935年公木发表《屈原研究》一文（署名章涛），同年还由北平震中印书局出版

了他的第一本专著《中国文字学概论》。1954年他与杨公骥合写《中国原始文学》，并共同拟定《中国文学史纲目》。1958年与朱靖华合著的《先秦寓言选译》，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（公木署名被去掉）。1979年1月，公木二十余年的冤案得以昭雪，被错划为右派的问题得到改正，恢复了党籍，进入人生新时期，学术研究也进入黄金阶段。他相继出版了《诗要用形象思维》《老子校读》《老子说解》《诗经》《商颂研究》《历代寓言选》等专著。还担任全国重点科研项目《中国诗歌史论》的学术带头人，主编《中国诗史》《中国诗歌史论》等多卷本专著。六卷《公木文集》，其中大部分是这一时期完成的。特别引起学界关注的，是在晚年发表《第三自然界概说》，提出“第三自然界”的理论范畴。认为人类通过劳动从“第一自然界”中创造出“第二自然界”，人类本身便是这个“第二自然界”主体并生活于“第二自然界”。而所谓“第三自然界”，则是人类想象的产物，是以人类活动为核心的“第二自然界”的反映，是影子世界、精神世界，是浮现于人们大脑荧屏上的光辉灿烂的造物，它不存在于意识以外，它是生命的火花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，它是由艺术或诗所建立的形象王国。对此展开了充分和精辟的论述，形成了独特的一家学说，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他对《老子》等古代典籍的研究，将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献相结合，开拓出学术研究的新境界，受到海内外学界的高度重视。

公木还是我国著名教育家，他的大半生是在学校的讲坛上度过的。从中学到大学，从国统区到解放区，从北京到长春，他呕心沥血教书育人，以自己丰富的知识和满腔的心血培养了一批批学子。他曾说，一生最喜欢教师这个职业，最看重“教师”这个称呼。

公木热心传道授业，辛勤栽培，可谓桃李满天下。他不仅培养了成千上万学生，也培育了一大批诗人。公木敢讲真话，为此吃了不少苦头，却依然不改。他说：真话不一定是真理，但真理一定是真话。说真话是求真理的前提。他对自己作诗、治学、为人的要求是“不拜神，不拜金；不崇古，不崇洋；不媚时，不媚俗；不唯书，不唯上”，敢于直言。公木1930年入团，1938年入党，自从选定了共产主义信仰，就没有改变过。坐过牢，被通缉过，甚至有过被杀头的危险，都不能使他改变信仰。即使被党组织多次错误处分，直到被划为右派、开除党籍，蒙受那么大冤屈，遭受那么多苦难，也没有改变信仰，依然对党和人民肝胆相照。他说过：“你看那黄河，从发源地下来，曲曲折折，拐了多少弯，但它依然奔腾向前，终将流入大海。”公木为人忠厚朴实，朴实得像他家乡冀中平原的农民，普普通通，低调行事，不喜张扬。待人接物特别谦虚和善，不争名，不夺利，与人友好相处。

斯人已去，风范永存。



萧红：为人的文学，为文学的人

有一次，萧红跟聂绀弩闲聊。聂绀弩说：“萧红，你是才女，如果去应武则天的考试，究竟考得多高，很难说，总之，则在唐国臣面前，决不会和毕全贞靠近的。”（聂绀弩《回忆我和萧红的一次谈话》。原注：唐国臣，本为首名，武则天不喜欢她的名字，把她移后十名；毕全贞，末名）

萧红笑道：“你完全错了。我是《红楼梦》里的人，不是《镜花缘》里的人。”

“我不懂，你是《红楼梦》里的谁？”

“《红楼梦》里有个痴丫头，你都不记得了？”

“不对，你是傻大姐？”

“你对《红楼梦》真不熟悉，痴丫头就是傻大姐？痴与傻是同样的意思？曹雪芹花了那么多笔墨写了一个与他的书毫无关系的人，为什么，到现在还不理解。但对我来说，却很有意思，因为我觉得写的就是我。你说我是才女，也有人说我是天才的，似乎要我自己也相信我是天才之类……我不是说我毫无天禀，但以为我对什么都不学而能，写文章提笔就挥，那是大错。我是像《红楼梦》里的香菱学诗，在梦里也作诗一样，也是在梦里写文章来的，不过没有向人说过，人家不知道罢了。”

谈到了鲁迅时，聂绀弩说：“萧红，你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散文家，鲁迅说过，你比谁都更有前途。”

萧红笑了一声，说：“又来了！你是个散文家，但你的小说却不行！”

“我说过这话吗？”

“说不得都一样，我听腻了。”萧红正色道，“有一种小说写，小说有一定的写法，一定要具备某几种东西，一定要写得像巴尔扎克或契诃夫的作品那样。我不相信这一套。有各式各样的作者，有各式各样的小说。若说一定要怎样才算小说，鲁迅的小说有些就不是小说，如《头发的故事》《一件小事》《鸭的喜剧》等等。”

“我不反对。但这与说你将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散文家有什么矛盾呢？你为什么看重小说，看轻散文呢？”

“我并不这样。但是人家，包括你在内，说我这样那样，意思是说我不会写小说。我气不忿，以后偏要写！”

“写《头发的故事》《一件小事》之类吗？”

“写《阿Q正传》《孔乙己》。而且至少在长度上超过他。”

聂绀弩笑道：“今天你可把鲁迅贬够了。可是你知道，他是多么喜欢你呀！”

“是你引出来的吗！”萧红也笑了起来，“说点正经的吧。鲁迅的小说，调子是很低沉的。那些人物，多是自在性的，甚至可以说是动物性的，没有人的自觉，他们不自觉地在那里受罪，而鲁迅却自觉地和他们一齐受罪。如果鲁迅过不了不想写小说的意思，里面恐怕就包括这一点理由。但如果不写小说，而写别的，主要是杂文，他立刻就变了，最开始到最后都是个战士、勇者，独立于天地之间，腰佩翻天印，手持将神鞭，呼风唤雨，撒豆成兵，出入千军万马之中，人上得首级如探囊取物！即使在说中国是人肉的筵席时，调子也不低沉。他指出这些，改革这些，和这些东西战斗。”

聂绀弩笑道：“依你说，鲁迅竟是两个鲁迅。”

萧红也笑道：“两个鲁迅算什么呢？中国现在有一百个、两百个鲁迅也不算多。”

聂绀弩大笑：“你这么能扯，我头一次知道。”

他们谈到《生死场》。

聂绀弩说：“萧红，你说鲁迅的小说调子低沉，那么，你的《生死场》呢？”

萧红说：“也是低沉的。”沉吟了一会，又说，“也不低沉！鲁迅以一个自觉的知识分子，从高处去悲悯他的人物。他的人物，有的也懂得是自觉的知识分子，但处境却压迫着他，使他变成听天由命，不知怎么好，也无论怎样都好的人了。这就比别的人更可悲。我开始也悲悯我的人物，他们都是自然的奴隶，一切主子的奴隶。但写来写去，我的感觉变了。我觉得我不配悲悯他们，恐怕他们倒应该悲悯我呢！悲悯只能从上到下，不能从下到上，也不能施之于同辈之间。我的人物比我高。这似乎说明鲁迅真的高处，而我没有，有的也很少。一下就完了。”

“你说的好极了。可惜把关键问题避掉了，所以结论也就不正确了。”

“关键在哪里呢？”

“你真没想到，你写的东西是鲁迅没有写过的，是他的作品所缺少的东西吗？”

“那是什么呢？”

“那是群众，集体！对吗？”

“你说吧！反正人人都喜欢听他爱听的话。”

“人人都爱拍，我可不是拍你。”

萧红笑道：“你是算命的张铁嘴，你就照直说吧！”

“你所写的那些人物，当他们是个体时，正如你所说，都是自然的奴隶。但当他们一旦成为集体时，由于处境同样的条件都起了变化，从量变到质变，便成为一个集体英雄、人民英雄、民族英雄了。用你的话说，就不是你所能悲悯的了。但他们由于个体的缺陷，也还是

萧红的文学是什么文学

□林贤治

初步的、自发的、带盲目性的集体英雄。这正是你写的，你所要写的，正为此才写的；你的人物，你的小说学，向你要求写成这样。而这是你最初没有想到的。它们把你带到一个你所未经历过的境界，把作者、作品、人物都抬高了。”

“这听得真舒服。”

“你的作品，有集体的英雄，没有个体的英雄。《水浒》相反，鲁智深、林冲、杨志、武松，都是个体英雄，但一走进集体，就被集体淹没，寂寂无闻了。《三国演义》里的英雄，有许多是终身英雄。没有使集体变为英雄。其实，《三国》里的英雄都不算英雄，不过是精通武艺的常人或精通兵法的智士。关键是，他们与人民无关，与反统治无关，或反而是反人民的，统治人民的。他们所争的是对人民的统治权，不过把民国初期的军阀混战推上去千多年，而又被写得一表非俗罢了。法捷耶夫的《毁灭》不同，基本上个人也是英雄，集体也是英雄，毁灭了更是英雄，但它缺少不自觉的个体到英雄的集体这一从量到质的改变。比《生死场》还差一点儿。”

“你真说得动听。”萧红笑道，“你还说你不拍！”

“且慢高兴，马上要说到缺点了。”聂绀弩说，“不是有人说，你的人面目不清，个性不明吗？我也有同感。但这是对小说，对作品应有的要求。如果对作者说，我又不完全同意。写作的第一条守则：写你最熟悉的東西。你对你的人物和他们的生活，究竟熟悉到什么程度呢？你写的是一件大事，这事大极了。中国的民族革命、民主革命的成功，不可知，一定要经过无数的不自觉的个体到成为集体英雄。集体英雄又反过来使那些不自觉的个体变为自觉的个体英雄。可是，你这作者是什么人？不过一个学生式的二十二三岁的小姑娘！什么面目不清，个性不明，以及还有别的，对你来说，都是十分自白的。”

萧红掩着耳朵说：“我不听了。听得晕头转向的。”一面说，一面就跑了。

月色朦胧。

聂绀弩和萧红一起外出散步，在正北路的大马路上来来回回地走。他第一次听萧红说了那么多的话，像水一样从心底里流出来的话；想不到在一个看似柔弱却也活泼的人的身上，原来隐藏着如此可怕的、沮丧的阴影。

“你知道吗？我是女性。女性的天空是低的，羽翼是稀薄的，身边的累赘又是笨重的！而且多么讨厌啊，女性有着过多的自我牺牲精神。这不是勇敢，倒是怯懦，是在长期无助的牺牲状态中养成的甘愿牺牲的惰性。我知道，可是我这是免不了形成，我算什么？屈辱算什么？灾难算什么？甚至死算什么？我不明白，我究竟是一个人还是两个；这样想的是我呢还是那样想的是。不错，我要飞，但又觉得……我会掉下来。”

萧红穿着绿色的旧棉袄，外披黑色小外套，毡帽歪戴着，帽外的长发在夜风中飘动。她一边走，一边说，一边用手里的小竹棍敲着路过的电线杆子和街树，像一个顽皮的小孩子一样。其实，她心里不宁静，说话似乎心不在焉的样子；走路也像小麻雀一样一跳一跳的，脸色跟月色一样苍白。她说到萧军，感叹道：

“我爱萧军，今天还爱，他是个优秀的小作家，在思想上是个同志，又一同在患难中挣扎过来的！可是做他的妻子却太痛苦了！我不知道你们男子为什么那么大的脾气，为什么要拿自己的妻子做出气包，为什么要对自己的妻子不忠实！我忍受委屈，已经太久了……”

接着又谈到和萧军共同生活的一些实况，谈到萧军在上海和别人恋爱过的经过……所有这些，聂绀弩虽然也曾零星地听说过，但是并不知道详情；听萧红谈起，才知道一个家庭在美好的外壳下，蕴含着多少苦痛和酸涩。

这时，聂绀弩不禁想起在临汾车站月台上和萧军的谈话。有趣的是，他们两个人在不同的场合里都同时说到两个单词：一个是“爱”，一个是“痛苦”。当时，听了萧军的话，聂绀弩还以为只有萧军蓄有离意，今天他才知道萧红其实也跟萧军一样。这样，他想，临汾之别，大概彼此都明白是永久的了。

最后，萧红突然说：“我有一件事要拜托你！”

随即举起手中的小竹棍，递过去给聂绀弩看：“这个，你以为好玩吗？”那是一根二尺多长、二十几节的软棍儿，只有小指头那么粗。萧红说过，棍子是在杭州买的，带在身边已经一两年了。

就在白天，端木蕻良要萧红把小竹棍送给他，萧红答应说是明天再说。她对聂绀弩说：“明天，我打算放在箱子里，对他说是已经送给你了。如果他问起，你就承认有这回事，行吗？”

聂绀弩不假思索地马上答应了。

聂绀弩想起萧军临别时的嘱托，说：

“飞吧，萧红！记得爱罗珂珂童话里的那几句话吗：‘不要往下看，下面是奴隶的坟冢！’……”

选自《漂泊者萧红》（林贤治著，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，2009年1月）

虚度，六十年建一座城市，五十多年我添砖加瓦。这里虽然并非我的故乡，却实实在是在我的归宿。我可以骄傲地对后人说：“这座城市是我们的！”

二
高炉、平炉，肩挨着肩、臂挂着臂。虬蟠交叉的大管道，扭曲着疙疙瘩瘩的筋络；血液奔流，热风呼啸。纵横错乱的铁轨上，一齿轮啮着齿轮，链条啃着链条。弧光。灯影。烟火。气浪。音光的汇合交鸣，震荡着空气，也震荡着炉火色音布和的心，他的心，和炉中火一样猛烈，火热、透明。他倾听过微风和细草，倾听过落花和山泉的私语。忽然间，大工业震耳的巨响威临乌拉山。他在混浊中听见现代生活有条不紊的进行曲。他敦实、矮壮；眼睛小而锐利，嘴唇下弯，犹如一根砸扁的执拗的钢条。他的石棉工作服大敞着，露出铁铸铜浇的胸肌和腹肌。两腿自然地撇开成骑马的姿势，仿佛欲乘风而去。奔马、时间、优质钢，三者有机地统一在他的身上。如今他一手捏怀表，另一条胳膊着鹰之翼，在左前方拓展，挡一挡强光和灼热；头微侧，专注的目光透视帽檐前夹的蓝镜片，恍惚闪过逆光的马群的鬃鬃。奔马，时间，优质钢，炼钢工是火焰和热量锤炼成的火焰的流，火焰的瀑。音布和感到热得痛快，热得舒适。他膝盖水套螺丝，因为它们被铁粉和砂尘侵蚀。他搬来压缩空气管子吹，迸溅出无数火星，立刻，他的帽子和衣襟发出一股黑糊糊……压缩了时间，让生命分割无数黄金的刹那。钢水罐能承受千度沸点的爱。他喜悦，火驹长啸着飞山，

我们的城市

□许淇

红云紫电，明霞金照，彻了四隅八方。

三

那时大家都是清教徒。青灯蒲团，伴守着枯寂（我则爬格子，写一些自认为崇高却令人昏昏欲睡的文字）。而农民，为了省油，早早地吹灭了灯。老爷子老婆婆们干脆不点灯，他们没有黑夜，这个白昼接那个白昼，减去生命的三分之一。什么时候中国人的夜晚有人造的月亮？什么时候中国平民也有夜生活？乡村般的城市里，首次夜伴迷人的妖孽。人们尚不习惯还正在习惯。这里是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大城市。大，指的是大工厂、大矿山、大企业、大学校……

这里的居民的气派和胃口都大，每年岁末，扛回家半扇猪、整只羊，贮存在过冬的凉房里，此举会使京津沪那些只买一小包肉丝放在菜篮里的主妇咋舌。大历史，最早追溯到新石器时代，阿拉善台地有石针、石斧；我们的祖先烧燧石。下一个镜头便剪辑到勘探队的篝火。野外帐篷里，铁筒炉的炭灰和酝酿规划蓝图上的钢铁开炉。

这里有的是旷静的街道。街旁堆积着黑湿的残雪，流云融化了蓝天，如定影液显印出沁明的枝丫一条条阴刻的线。两旁的建筑是粗糙的，千篇一律的，土气的。铺面的图案粗俗，打扮得像露财的暴发户。走过骆驼拉的畜力车，车馆儿悠闲地旁若无人地哼着爬山歌。

历史的叠影应该剪辑到哪个年代呢？人们似乎不是在生活，而是艰辛地匆匆地赶路。但，这里终究是一座年轻的城市。

当它从绿色的蓝色的黄色的地平线上诞生，便用贪婪的嘴啃住了生活。涓细的乳汁一旦像喷涌的石油……指挥塔吊的噪音和机器的敲击，便是城市的双重奏。幕拉开，黎明前有建设者的剪影，拓展晨星之外的空间。一切都在改变。工程师从八平方米的宿舍搬出，再不必去占领孩子们的课桌。上班族的自行车疾如旋风，大家已经懂得去抢业余的八小时。每个人的奖金变成一套西服，使惯大锤系于红领巾的手去摆弄那条领带……人们有点儿焦急，生活像地下蕴藏的油值，厚积着才智的迸发。到处是发现，不论销量抑或人的价值，抑或飞碟和行星……井喷似的浓黑的原始的力啊，将这座城市托举起来。

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居民，面前的世界变化更大。我初来改善生活吃馅饼，滷色的红酒、回民的蓝布帽，而今安在？高耸的“香格里拉”酒店，旷野里来的“煤老大”提一兜现金住总统套房。“鹿的地方”不再是虚拟，半个世纪以后，我竟见到驯养的鹿群在城市中心仙游。别处的孩子在广场上喂鸽子，我们的孩子可以和亲爱的“小鹿相依相拥。我们的城中草原——赛汉塔拉，“蒙古大营”里有足够的马奶酒，为每一个漂泊的游子，圆他故乡的梦。

记得上世纪九十年代，台湾女诗人到内蒙古寻根，我曾在黄河大桥边为她准备了上马酒。她饮了三口红酒，然后跨上越野车（马）驶过大桥朝鄂尔多斯高原而去。“我也是高原的孩子呀，心里有一首歌”……不能用母语来诉说，那是最悲哀的事。可怜的南国的无定的芳魂啊！

那么，请到包头来落户，我为母亲黄河做代言人；台湾高雄市有爱河，包头湿地畔有别墅……

本版责编：冯德华